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8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BLK5RR)

主旨：轉知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113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週宣導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戶海中心）113年5月22日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30004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響應每年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之理念，自104年起將世界海洋日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本（113）年6月5日至12日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鼓勵各校規劃多元教學方式進行宣導活動，可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教學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請逕至戶海中心官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emec.tyc.edu.tw/Module/Bulletin/Index.php>（中心快訊/中心公告）—2024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資源與實施計畫））。
- 四、旨案惠請參與海洋教育週活動之學校，於6月底前提供前揭

教務處

113/05/27 13:08



1130003741

無附件

宣導活動之成果，檔名請詳細註明「113海洋教育週成果_學校名稱」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至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，俾由戶海中心協助彙整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、成果格式及宣導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